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36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巫依芳

被告 林啓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貳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一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三八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一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貳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下稱系爭信用貸款）後，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撥付新臺幣（下同）44萬元予被告，雙方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百分之9.44計算之利息（現為百分之11.15），且被告應自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若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

01 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
02 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取
03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
04 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
05 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詎被告自113年7月21
06 日（當日未收取利息）起未依約繳款，尚有本金餘額18萬4,
07 241元，經原告迭經催告，仍未獲付款，爰依系爭信用借款
08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
13 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
14 函、線上成立契約、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
15 用）、放款利率BSP-個金放款/房貸指標查詢結果、永豐銀
16 行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請求項目試算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
17 卷第11至23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9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20 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21 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借款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22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
2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27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張彩霞